

四、本次協商結束後，經濟部會依照相關程序，繼續積極展開與相關產業、國會及社會大眾之溝通，俾各界瞭解貨貿協議對我國之重要性，爭取更多共識。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應積極努力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RCEP)與完成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以避免關稅障礙及產業外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105)

黃委員就我國應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RCEP)與完成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以避免關稅障礙及產業外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TPP 國家多為臺灣重要出口市場，加入 TPP 後有助於取消關稅障礙，不受原產地原則排擠，確保臺灣貨品對東協國家的出口競爭力。臺灣若不加入 TPP，不論是實質 GDP 或進出口貿易，皆有顯著負面影響。美國在 TPP 中主張建立較嚴格之原產地規定，貨品及相關原物料必須在 TPP 成員國生產才能享受關稅優惠，例如越南對美國出口成衣所使用之紗布，目前主要自臺灣及中國大陸進口，未來在原產地規則下，越南必須向 TPP 成員國採購紗布才能享受 TPP 關稅優惠，將衝擊臺灣相關產業。
- 二、本院已責成各部會研擬推動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之工作計畫，以「國內經貿自由化」及「對外爭取支持」作為兩大工作主軸，各部會工作計畫均已提報本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會議，並循序漸進執行相關工作項目：
 - (一)「國內經貿自由化」推動進展：鑒於 TPP 及 RCEP 各成員間早有自由化基礎及法規調和經驗，目前各部會已初步盤點完成我國法規與國際重要協定的落差，未來將深入檢視相關貿易措施，並據以規劃因應策略及配套方案，尤其對於易受自由化衝擊之產業，已編列相關經費，除透過政策輔導協助外，並將積極協助業者產業升級。
 - (二)「對外爭取支持」推動進展：外交部及經濟部已於 103 年 2 月舉辦「我國加入 TPP/RCEP 策略規劃研習會」，召請我派駐在 TPP/RCEP 成員國之 17 位大使、16 位經濟參事返國參加，因地制宜擬定推案計畫，整合外館資源，積極爭取駐在國政府支持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經濟部亦自 103 年 1 月開始赴訪 TPP/RCEP 成員國，各國對我國加入 TPP/RCEP 之態度多持正面。未來政府除將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定外，並繼續藉由 APEC、WTO 或雙邊會議場域，爭取成員對我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支持。
- 三、另本院已核定「我國推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定路徑圖」，作為我國推動相關工作之上位準則。由於我國目前與 TPP 及 RCEP 成員間多無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定，又 TPP 及 RCEP 均須取得所有成員同意方可加入，爰維持與成員雙邊互動及合作係為我國推案之基礎。102 年我國已與同為 TPP 及 RCEP 成員之紐西蘭及新加坡分別簽署「臺紐經濟

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並已分別於 102 年 12 月及本(103)年 4 月生效實施。

- 四、對於尚未能展開經濟合作協定(ECA)談判之貿易夥伴，我政府則進行經濟合作協定(ECA)可行性研究，目前已與印度、印尼、菲律賓等重要貿易夥伴進行洽簽 ECA 之可行性研究，其中臺印尼及臺印度經濟合作協定(ECA)可行性研究報告已完成，並舉行成果發表會；臺印尼經濟合作協定(ECA)可行性研究報告將於近期出版。另與菲律賓之經濟合作協定可行性研究，尚待菲方研究報告定稿。
- 五、我國另運用「堆積木」方式，與目標國洽簽功能性及業務性之雙邊合作協定，以建構未來雙方洽簽全面性 FTA/ECA 之基礎。目前我與日本已簽署「臺日投資協議」、「臺日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合作協議」及「臺日電子商務合作協議」等；臺美則透過貿易及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作為最主要建制化經貿諮商管道，解決雙方貿易關切事項、推動貿易、投資及商業合作等。
- 六、ECFA 貨品貿易協議自 100 年 2 月 22 日宣布啟動協商，在市場開放部分，雙方已就降稅模式達成共識，以降稅生效年限分為五類，並已進入個別產品討論階段，針對雙方關切項目持續協商中。協商期間，政府基於「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除優先向中國大陸爭取臺灣出口主力產業降稅，創造我國出口機會外，並運用協商策略，針對毛巾、織襪、石材、陶瓷等國內內需型及競爭力較弱之產業，爭取不開放、不降稅或較長調適期等有利降稅條件。另經濟部已於 103 年 2 月至 3 月間辦理 14 場 ECFA 貨品貿易協議產業座談會，會中各產業所提之建議均已納入協商考量，未來政府將繼續與國內產業溝通，以爭取共識。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業者利用彰化縣彰濱工業區廢棄工廠儲油槽非法貯存回收的廢食用油，經濟部工業局應嚴加注意各工業區是否有異常車輛進出狀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107)

邱委員就業者利用彰濱工業區廢棄工廠儲油槽非法貯存廢食用油，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應嚴加注意各工業區異常車輛出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答復如下：

- 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與區內廠商共同協議訂有大型貨車進出查察機制，除可避免有心人士將有害事業廢棄物外運，亦可避免區外非法廢棄物及廢土方被運送至工業區內棄置。惟運送原物料之貨櫃車或油罐車，漏未納入管制機制中。鑒於此案例之發生，已責由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檢討查察機制並納入管制。
- 二、復查本案所涉土地係屬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適用範圍，惟經濟部工業局業於 102 年 12 月因承租廠商違約終止租約，廠內地上設施由彰化地方法院查扣並執行 4 次拍賣作業均未拍定。然該設施之抵押權人非經許可逕自利用夜間運送廢食用油及生質柴油